



作主門徒的代價

經文：路14:25-35

引言：

本文的背景：

1. 已論及作門徒的代價，要不斷追求，否則在後的要在前，在前的會在後(路13:22-30)。
2. 基督自己立下走十架道路的榜樣，為完成天父的使命，不惜付上生命的代價(路13:31-35)。
3. 當如何謙卑，即放棄權利，不自居首，請客不求報答(路14:7-14)。
4. 當有智慧分別輕重，知所取捨。但門徒及猶太人還不明白，所以主就用這比喻教訓(路14:15-24)。

一．恨主過於恨家人(路14:25-26)

“恨”乃是對人有所要求而得不着。人不能滿足別人的要求，乃是因自己有限。但主耶穌是無限的，當可滿足人的要求，是祂賜人恩典是按祂的智慧，而不是按人的要求和滿足人心的慾望，因此人對主也會失望，也會恨，且恨主過於家人，如果我們認識主耶穌在賜恩典和福氣給人的主權，絕對的主權，才真正作祂的門徒。

二．如主背十架(路14:27)

門徒要背的十架是如主所背的十架。主所背的十架是：

1. 祂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卻不接待祂(約1:10-11)。
2. 祂傳福音給自己的百姓，但不合他們的理想，所以被拒絕，人要接受的是自己的觀念，理想，但基督傳的真理與人的觀念不同，故被拒絕，如：信者為弟兄，安息日助人，祂不建立地上的國度，乃天國。
3. 祂要為所傳的福音而捨命，才能完成救人的恩典(路13:32-33)。作主的門徒也要為福音捨命。

三．放下一切主權(路14:33)

將一切主權交給主，祂在門徒身上有絕對的主權，可以支配使用一切的財物，才幹等。

結論：

如果符合以上的條件即可為門徒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